

证券代码: 000819

证券简称: 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: 2020-038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就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(以下称"长沙瑞信")诉本公司等侵权赔偿纠纷一案,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、2019 年 7 月 12 日、2019 年 10 月 31 日、2020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 www. szse. cn、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披露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—049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—027号、2019—047号、2020—022号)。

2020 年 8 月 7 日,公司签收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([2020] 最高法民申 4202 号),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该案提出的再审申请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受理机关及日期

受理机关:最高人民法院

立案日期: 2020年7月28日

- 2、案件当事人
- ①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: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妙云, 公司董事长。

②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地: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6 层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负责人: 李季洧,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。

③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: 岳阳龙飞经贸有限公司



住所地:岳阳市白石岭路。

法定代表人: 杨正光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④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:河南鸿基(集团)有限公司

住所地: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西、九如东路南 1 幢 24 层 12 号房。

法定代表人: 赵继生,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⑤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: 北京正光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地: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西冉村佟家坟村21号平房。

法定代表人: 杨正光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- ⑥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:杨正光,男,汉族,1963年3月13日出生,住 岳阳市中国银行家属楼 1 栋 101 房。
- ⑦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: 邹栋军, 男, 汉族, 196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, 住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居委会市环保检测站生活区。
- ⑧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:罗卫城,男,汉族,1959年5月12日出生,现 住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欧景城S3—302。
 - ⑨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:辽宁新钢发展有限公司,原名鞍钢附企新钢公司 住所地:辽宁省辽阳向阳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敬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⑩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

住所地: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鞍钢花园甲5-3号。

负责人: 李盛, 该支行行长。

3、再审请求

裁定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湘民终810号民事判决进行再审并中止该 判决的执行。

- 4、事实与理由
- ①岳阳兴长不构成侵权,不应承担侵权责任:

商业银行与龙飞公司之间为借贷合同关系,龙飞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,债权人应当请求违约救济,不应适用侵权救济:

从构成要件来看,岳阳兴长不构成侵权:

岳阳兴长不构成侵权,更不构成共同侵权,判决其承担补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; 导致商业银行损失的根本原因是其自身未及时扣收入账资金,以及龙飞公司在 取得借款后转借给了正光公司。



- ②长沙瑞信的起诉已经超出诉讼时效,二审判决的认定脱离了当时公安机关立案的真实情况,显属适用法律错误。
- ③长沙瑞信所受让的均为合同之债,而非侵权之债,故其并非适格原告,二审 判决认为其已受让了基于侵权的损害赔偿之债缺乏证据证明。
 - ④二审判决对损失认定明显错误,应予纠正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,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,公司已披露涉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瑞法诺 (苏州) 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、2020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—052 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—036 号)。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截至目前,该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最高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再审该案并中止执行尚不确定。
 - 2、按照法律规定,再审期间,仍存在本公司须按照二审判决执行赔偿的可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([2020]最高法民申 4202 号)
- 2、《再审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